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5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寺大隆自然保护区宝瓶河资源 管护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寺大隆自然保护区：

你单位报来《寺大隆自然保护区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寺大隆自然保护区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40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在原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西北方向 1000m 处迁建，占地面积 2240m²，建设资源管护站用房、防火库房、车库和温室大棚。工程总投资为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临时管护站（彩钢结构）占地地面积 1200m²。

项目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林保许准（甘）〔2024〕31 号）和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批复（甘祁资函〔2023〕16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

后回用于工程建设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环保厕所收集后由吸粪车清运到祁连县八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设置 5m³ 的化粪池、1m³ 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至祁连县八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供水由罐车从祁连县八宝镇拉运，设置 1 座 10m³ 蓄水池，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规定，划定施工作业范围，落实洒水抑尘、物料遮盖、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营期，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气热源泵采暖，不得设置燃煤等其他采暖设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祁连县八宝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建筑材料在占地范围内规范堆放，不新增占地。严禁在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和主要迁徙通道上停放施工机械、修建施工营地。施工时应避免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运行使用，以免对野生动物产生过度惊扰。施工过程中发现受伤、病残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时，需及时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下属单位保护站联系，采取合理的救助措施。在工程结束后，拆除临时管护用房，对临时占地和施工扰动区域进行生态恢复，降低工程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生态恢复方案编制和实施应满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1座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祁连县八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	配电、风机、水泵设备设置在专用设备用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祁连县八宝镇垃圾中转站统一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置。	/

抄送：肃南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甘肃扬凡中升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